

本报一则报道警醒券商营业部提高服务质量

配售权丢失 股民喜获补偿

□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去年12月8日,本报C8版“维权在线”专版刊登的《配售权丢失,券商服务敲警钟》一文,报道了某券商营业部服务不到位,客户徐阿姨配售权白白丢失的事件。报道刊出后,对相关券商营业部触动很大,他们及时派员工出面圆满解决这一事件,并采取积极行动,完善服务细节,提高营业部的经纪服务质量。

维权报道化解读者困惑

这一事件发生在去年11月中旬,当时浦发银行(600000)实施增发。72岁的徐阿姨11月14日中午在家看电视获知这一消息,但没有听清具体的日期和方案。当天下午,就到营业部的交

易柜台询问,但柜台里的工作人员答复并不明确,阴差阳错,徐阿姨错过了优先配售权。与营业部交涉无果,徐阿姨写信给本报进行投诉,本报“维权在线”栏目组工作人员接到来信,及时与徐阿姨及营业部取得联系,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和确认。

记者又查询了该营业部的公开网页,其中载明的服务特色包括“电话通知配股,增发”等项目,但事实上,该营业部的服务并没有达到这一标准。而在随后的大唐申购中,张贴的提示公告内容又将日期对应的星期弄错,又险些误导投资者。针对这些情况,记者专门采访了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的张孟琦律师,她认为,在徐阿姨的投诉中,因证券营业部没有适当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徐阿姨产生的可得利益

的损失,证券营业部是应当进行赔偿的。在12月8日本报的报道中,对这一事件的前后原委作了详细报道。

该报道刊出不久,本报又收到徐阿姨的来信,这次来信内容不再是投诉,而是告诉本报她遭遇的事情已获得圆满解决,徐阿姨在来信中对本报采编人员能够及时为读者排忧解难,积极为民服务的行动表示感谢,随信还专门寄来贺卡,表达一位读者对上海证券报及记者的感激之情。

营业部主动补偿化解纠纷

在来信中,徐阿姨讲述了事情解决的经过,在12月8日,也就是报道刊出的当天傍晚,该营业部的两位员工来到了徐阿姨的家里,其中一位员工正是当时接

待徐阿姨的熊先生。他们专门向徐阿姨作了解释,也表示营业部员工的服务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将客户的疑问解答清楚,并承诺对徐阿姨的损失给予一定补偿,补偿金额按照“(R1-R2)×N”的公式计算(其中,R1为徐阿姨最后一次抛售浦发银行股票的成交价,R2为浦发银行配售价,N为徐阿姨错过配售的股票数量),两位员工表示回去后将查实成交情况后通知徐阿姨。12月12日,该营业部按照前述的补偿办法,在扣除手续费后全部付给了徐阿姨。

新公告栏彰显服务意识

令人欣喜的是,该营业部并没有把此次事件当作一个独立事件来对待,也不是对徐阿姨进行

补偿就息事宁人了。对于徐阿姨和本报报道中提出的“提高经纪服务质量”建议,该营业部也加以落实。徐阿姨告诉记者,因为以前张贴公告信息的墙面位置过高,光线效果不佳,客户看提示公告很吃力。如今,该营业部已经重新专门制作了一个信息张贴橱窗,并加装了照明灯,让客户能够亮堂堂、清清楚楚地看到提示公告和剪报。

一滴水可以折射整个太阳。虽然只是一个细节的改进,却不难看出背后服务意识的觉醒和提高。最近股市还是那么牛气,希望该营业部能够及时调整思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把这一势头保持下去,我们相信,付出终有回报,其经纪业务效益也将伴随牛市行情取得长足进步。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加强监管 全力“打非”

□ 宣伟华

去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这标志着证券“打非”工作进入一个崭新阶段。而在维权在线值班过程中,不少投资者投诉自己买入非法发行的原始股上当的经历。日前,上海市一中院又对谢长华等从事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8人作出一审判决。其中,谢长华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犯罪嫌疑入分处7年以下不等有期徒刑。该案涉及非法销售股份收入近4000万元,数百名投资者上当受骗。这些情况都表明“打非”工作的紧迫性。按照《通知》要求,由证监会制订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规定,在此,针对规定的制订提出一些建议,希望有利于打非工作的推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股票发行制度方面,建议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经证监会核准。具体而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已达到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发行股票,必须经证监会核准。另外,对非发行原因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实行强制注册制,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必须到证监会相关机构注册,并开始履行公众公司义务。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该市场应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准入限制。在市场化机制上,可以采取“升降级”制度,即允许部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在达到上市条件、经交易所批准后直接到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交易所市场退市公司必须进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交易市场。

非上市公司应加强股权管理。同时,对公司的全部股权要按有关规定实行集中托管。非上市公司监管要建立健全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股东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其内容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阅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上市公司监管要突出建立和完善以财务为核心的核算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向股东定期公布企业经营业绩,编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经股东大会批准由董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宣伟华律师
简介: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修士。擅长于公司、证券、知识产权、外商投资等相关业务,是中国证券民事赔偿第一例共同诉讼案——大庆联谊案的首席代理律师。

事会所作的年度报告,并方便股东查阅。

非上市公司监管要规范利润分配工作。如果实现利润的非上市公司长期不分红,不派息,投资者无法享有与其出资额相应比例的回报,势必影响其投资积极性,因此,参照上市公司的做法,非上市公司也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配、送股方案,实行同股、同权、同利。

建立健全非上市公司各项内控监督制度。建议借鉴国外相关制度,在该类公司为小股东特设公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小股东公选并适时更换。其职责主要是代表小股东对公司重大活动进行决策和运行的全程监督;对高层经管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并负责接受广大股东的质询。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与股东的信息交流同样也可在网上进行。同时为规避风险,充分发挥中介作用,建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必须聘请保荐人,并将保荐制度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制度之一。

为监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可以设立专门的诚信监管机构。我认为应该由地方政府出面,设立专门保护该类企业小股东权益的机构。

■ 股民心声

“银广夏案”一审判决耐人寻味

世事难料。刚刚在去年末从“大庆联谊案”的成功执行中品味了司法公正的中国股市,在新年伊始之际,不料被“银广夏案”的一审判决打了一记闷棍。这起历时5年之久的民事赔偿案终于在2006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这场诉讼“马拉松”长跑终于给投资者一个说法,应该予以肯定。但是透过该案的一审判决,投资者明显感觉到银广夏中院的一审判决仿佛是ST银广夏公司调解方案的再版。

众所周知,“银广夏案”在去年上半年银广夏公司股改时,曾进行过一次该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出面与该案诉讼原告的协商调解。结果有333人接受调解,有502人拒绝接受调解。当时ST银广夏及大股东方面提出的和解方案就是每10元诉讼请求支付2.2股ST银广夏股份。没

想到在这次银广夏中院的一审判决中,当时ST银广夏方面提出的和解方案居然照搬到一审判决中来了。这一结果难免让人误会。虽然在一审判决中,原告方面提出的一项请求“判令被告ST银广夏支付诉讼请求标的起诉之日起至开庭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获得法院的认可,但这个小小的利息赔偿请求的认可又如何抵消了整个判决的不公呢? ST银广夏存在赔付困难这是客观事实,但银广夏中院以此为由按照被告单方面提出的调解方案作出判决,是否充分考虑原告方面损失了呢?作为被告来说,又有哪一个不是存在赔付困难的呢?一旦该判决得以生效,对投资者的维权信心无疑是一种打击。(皮海洲)

■ 周晓信箱

切莫忽视 股东代码安全

周晓同志:

股东代码有什么用?如果股东代码信息泄露,会造成什么后果?证券公司是否应该对股东代码保密? 上海 周女士

周女士:

股东代码是股民在证券公司开设并从事证券活动的一种身份代码。这就如同我们的身份证号码,是公民身份的代表。

股东代码是股民应该注意保护的信息,因为一旦泄露了股东代码,就会给不法之徒提供机会。因为知悉股东代码的不法之徒可能伪造账户卡以及资金账户,从而盗走股东的证券和提走股民的资产,造成股民财产的损失。证券公司同样有义务为客户的信息保密,保障股民交易的安全。曾经也发生过证券公司在公布成交情况时,公布了股东代码,证券公司因此受罚的案例。

有人比喻股东代码的泄露,就相当于“狼”(不法之徒)看到了羊圈里的“羊”(股民的财产),但是仅仅知道股东代码,狼未必能够得逞,因为还有“围栏和牧羊人”(证券公司)。如果围栏很结实,牧羊人非常警觉的话,即使狼披上羊皮,也会被识破。但是遗憾的是,有时证券公司的围栏并不让人满意,所以股民自己还是要采取防范措施。

证券公司有义务提示客户注意个人信息的安全,同时证券公司自身也要保护好客户的信息。1994年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卖的通知》中指出,“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以明确和经常性的方式提醒投资者注意,防止其身份证号码、股东代码、交易密码和有关交易资料泄密”,并且“证券经营机构在接受投资者委托时应当仔细查验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证件,一旦发现伪造的证件或有冒领的情况应立即停办有关手续、冻结资金账户并迅速通知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配备身份验证伪机,在查验证件时使用。”

由此可以看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核查时不单单是一般地注意,而应该是“仔细”“认真”。另外,新的证券法中也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如果客户信息被泄露,并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具有保密义务的相关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周晓

■ 热点聚焦

“押房炒股”警惕哪些风险

□ 孙辉 陈文君

由于股市近期连创新高,很多投资者为了更大程度的获利,纷纷加大了对股市的资金投入。在筹措资金的过程中,很多投资者采取了抵押贷款的方式,尤其以“押房”者居多。在此,简要分析一下该投资方式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希望能对投资者有所帮助。

贷款取得和使用有何风险

房屋的抵押权人通常有三类:银行、典当行和亲朋好友。由于我国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中明确规定借款人“不得用贷款在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如果借款人有前述行为的,银行有权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银行可以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因此,押房者通常不可能以炒股名义从银行取得贷款,只能在贷款用途一栏中填写其他用途。而该通则同时也规定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银行也有权对其部

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银行也可以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也就是说,不管以何种名义从银行取得,只要被银行发现其将该部分款项投入了股市,则押房者的该笔贷款即有可能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给押房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当然,在实际操作中,通常银行在将贷款汇入客户的银行账户后即不再监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但不能排除如这种押房炒股的风气愈演愈烈时国家会动用政策和行政手段要求银行对其发放的贷款实行监控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银行放贷时需考虑借款人的信用、还款能力以及借款用途,因此,手续较为繁杂。因此,相比较而言,典当行的门槛较低,且手续简便。因此,不少投资者为求抓住时机,即将其房屋抵押给典当行以获取资金。

但对于投资者而言,一是使用典当行的资金所需支付的费用较高,每月均需付给典当行一定的管理费用,从经济角度并不划算。二是通常典当行为了控制

风险,不为已经抵押的房产办理典当,而目前多数投资者的房产系按揭购买,无法办理典当。此外,多数典当行会与典当者和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在贷款时设置平仓线,即典当者在专户中的股票市值达到一定警戒线,如超过该限额典当行将限令客户追加资金或卖出股票,否则会委托证券公司将股票强行平仓。因此,典当也并非毫无限制。

而贷款的其他来源,通常为押房者的亲朋好友。但由于股市有风险,一旦判断失误,则可能血本无归。如果该房屋又是押房者的唯一房产,则到时可能导致亲朋翻脸。因此,并不建议以该种方式来筹措资金。

办理抵押登记有何风险

押房者通常会被要求将房产证进行抵押登记,甚至有可能被要求将房产证放于抵押权人处。为防范风险,应避免将房产证和身份证同时交给抵押权人,即使是复印件也应尽量在复印件上写明用途,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损失。此外,办理抵押登记时还涉及到相应的费用,如评估费、公证费、登记费等,应提前与

抵押权人商定承担方式。

贷款归还环节有何风险

不论投资是否获利,押房者应按照与贷款人约定的日期和数额归还借款,否则,将可能承担利息或其他经济损失。此外,在全部归还借款后,还应尽早催促抵押权人及时注销抵押登记,并拿回所有的房产资料,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要有投资失败的心理准备

尽管从去年开始至今股市大涨,连创新高,不少押房炒股者都实现了盈利,但一旦股市大幅回调,他们要比其他股民承受更大的风险压力。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房屋的规定》,即使押房者只有一套自用房屋,人民法院也可以查封并依据抵押权人的申请进行拍卖、变卖或抵债,如果押房者拒不搬出,人民法院也可以强制执行。相关的费用也应由押房者自行承担。

因此,还是那句老话,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如果要押房炒股,则需谨慎之再慎。(作者为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 维权课堂

投资领域防范新型经济犯罪(2)

联营入股返利陷阱何在

□ 本报实习生 邱冬梅

“联营入股返利”是去年以来公安部公布的六种诈骗犯罪新手法之一。高回报背后实质上隐藏着巨大的“黑洞”。

据调查,很多“公司+农户”模式的集资公司大多成立于2004年到2005年之间,募集资金的名义主要是种植、养殖以及联营入股。2005年以后,很多集资公司不再限于农业开发,开始以化妆、光纤到户工程等各种名义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以高回报为诱饵,鼓吹大家参股。但事实上,这些公司募集的资

金多数并没有做任何投资,而仅作为非法集资者占为己有,或用作个人挥霍。集资款无法追回,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非法集资查禁难

由于法律界定不明,监管部门权责不清,目前对有些融资手段很难定性。按照法律规定“集资诈骗罪”,一个必备构成要件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是现在很多集资公司却建有种植、养殖基地等融资载体,对于其融资行为工商部门很难定性。而公安机关查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一般要以有关行政

机关的初步认定为前提,由于对很多“非法集资”难以认定,银监、工商等部门之间时常“踢皮球”,使问题积少成多,不能得到及时解决。

面对利诱须保持清醒

投资者在非法集资者承诺的高额回报面前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认清非法集资者的真实面目。虽然按照法律规定,受损失的投资者可以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提起民事诉讼,但是所投入的款项多数已被非法集资者挥霍、藏匿或转移,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往往很难追回。

■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构成集资诈骗罪。“诈骗方法”是指行为人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的手段。“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行为属于“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1)携带集资款逃跑的; (2)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 (3)使用集资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 (4)具有其他欺诈行为,拒不返还集资款,或者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